

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

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实施好 2022 年中央财政奶业相关项目的 补充通知

湖滨区、陕州区农业农村局：

为组织实施好 2022 年中央财政奶业相关项目，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豫财农水〔2022〕33 号）和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实施好 2022 年中央财政奶业相关项目的补充通知》的文件精神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奶牛规模场生产能力提升（新建畜位补贴）项目

（一）目标任务。全年新建奶牛标准化畜位 420 个以上（详见附件 1）。

（二）补助对象。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新建畜位 300 个以上的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，要求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不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养区内，实行人畜分离、集中饲养、封闭管理，粪污能够资源化利用。

（三）补助方式和标准。项目建设实行“先建后补”，以实际建成畜位数量核定补贴资金。每个畜位补助不超过 2000 元。

二、奶畜家庭牧场（中小牧场）升级改造项目

（一）目标任务。全年升级改造牧场 4 个（详见附件 1）。

（二）补助对象。现有存栏奶牛 100-800 头或存栏奶山羊 500 只以上、持有有效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并正常运营、成母牛存栏 50 头以上或日产牛奶量不低于 1 吨且有改造意愿的养殖场。

（三）建设内容。主要包括升级改造养殖饲喂、饲草料生产加工、挤奶设备、废弃物资源化利用、信息化智能化等建设内容。项目场依据自身实际确定建设内容，应与 2020、2021 年的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有所区别。

（四）补助方式和标准。项目补助采取“先建后补”“以奖代补”形式。项目资金依据各地项目库申报场数量、审核通过场数量、上年度绩效任务完成情况等因素测算分配，同时满足国家级脱贫县占比要求，每个场补助不超过 52 万元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项目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指导养殖场依据生产实际，制定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方案，并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备案。要强化组织领导，明确工作责任，把握时间节点，以绩效目标为导向，努力探索成熟高效的项目建设管理机制，确保年底前将中央财政资金项目落实到位。完善项目监控机制，适时开展项目中期监控和绩效评价。

(二) 严格过程管理。市级对奶牛规模场生产能力提升（新建畜位补贴）项目实施月报制，自 2022 年 8 月份开始，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应于每月 23 日前将《2022 年奶牛规模场生产能力提升（新建畜位补贴）项目月报表》（附件 3）报送市农业农村局（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）。

项目年度工作总结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奶业管理科。

联系人：王欧阳 邵天琦 2806219

电子邮箱：xmk219@163.com

- 附件：1. 2022 年奶牛规模场生产能力提升（新建畜位补贴）项目任务清单
2. 2022 年奶畜家庭牧场（中小牧场）升级改造项目任务清单
3. 2022 年奶牛规模场生产能力提升（新建畜位补贴）项目月报表



附件 1

**2022 年奶牛规模场生产能力提升（新建畜位补贴）和
奶畜家庭牧场（中小牧场）升级改造项目任务清单**

市、县	新建奶牛畜位数量（个）	升级改造任 务数（个）	备注
陕州区	420	3	
湖滨区		1	

附件 2

2022 年奶牛规模场生产能力提升（新建畜位补贴）项目月报表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

报送时间：

县（市区）	养殖场名称	养殖场建设地址（×县×乡×村）	法人代表	手机号码	2022 年新建畜位项目推进情况							备注（请注明项目资金是否被整合）
					建设期限（*年*月—*年*月）	土建是否开工	全年计划新建畜位总数（头）	截至目前已建成畜位数量（头）	项目整体建设进度（%）	存在困难和问题	需要项目管理部门协调事项	